

中共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浙海养研党字〔2018〕12号



中共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理论 中心组学习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理论中心组学习，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系统性，提高学习质量效率，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委员会

2018年10月19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现就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工作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严格落实中心组学习责任制

充分发挥中心组学习引领作用。中心组成员应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全体党员干部的学习。

中心组组长（党委书记）切实履行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职责，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年度学习计划由党委审定后严格施行，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中心组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二、多形式落实好中心组学习任务

（一）开展中心组集中学习。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采用集体学习会、理论务虚会、专题读书会、论坛报告会、专家讲座等形式，视情组织扩大会议学习，扩大至支部书记、部门负责人。在学习要求方面，中心组全年各类集中学习不少于6次，其中集体研讨每季度不少于1次，中心组成员全年集中学习的出席率不低于80%。中心组集体研讨要精心设计

一个学习主题,事先确定好2名以上中心发言人(或领学人),中心发言要有重点、有深度,其他参加学习人员做好交流发言,中心组组长要做好总结,学习秘书要做好学习记录和发言材料归档。中心组组长年度中心发言不少于2次,中心组成员年度中心发言不少于1次。

(二) 开展中心组成员个人自学。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和本人实际制定年度个人自学计划,明确个人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三) 开展专题调研。中心组要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调查和研究问题。中心组成员要落实好支部联系制度,以联系支部为学习联系点,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联系点学习,每年到联系点指导学习工作不少于1次;要结合实际积极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每年不少于1篇。

(四) 开展宣讲活动。中心组要把开展宣讲活动作为提高学习效果的重要手段,中心组成员每年到所联系支部、分管部门作报告、上党课不少于1次,面对面与干部群众交流学习心得。

三、建立完善中心组学习制度

(一) 加强组织领导。所党委中心组组长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开展学习讲评、指

导和督促中心组成员学习等。配备学习秘书，承担牵头汇总职责，协助组长制定学习计划、安排学习活动、做好学习记录、管理学习档案、督促中心组成员学习等具体任务。中心组成员应当遵照有关中心组学习制度的要求开展学习活动，及时向学习秘书汇总所填报任务清单、送交调研文章。

（二）严格考勤纪律。建立学习考勤制度，每次集体学习，中心组成员要个人签到，参加会议、因公出差、休假等不能参加集体学习的，要提前向中心组组长请假。设立中心组专用学习记录本，由学习秘书详细记录每一次学习内容、学习形式、参加人员、缺席人员和发言要点等。

（三）建立任务清单。学习任务实行清单式管理，《中心组工作任务清单》（附件 2）、《中心组成员学习任务清单》（附件 5）由学习秘书发放到每位中心组成员，中心组成员应如实填写本人《中心组成员学习任务清单》，年终存入学习档案，并由学习秘书按规定汇总上报学习情况。

（四）建立学习档案。按年度建立所党委中心组学习档案。学习秘书参照《中心组学习档案目录》（附件 6）建立学习档案，包含中心组学习制度、中心组成员名单、学习计划和学习的有关文件、学习记录、发言材料、考勤记录、学习成果、学习情况总结通报等资料。

四、加强中心组学习的管理

（一）报送学习情况。中心组成员在 6 月 30 日、12 月 21 日前将《中心组成员学习任务清单》完成情况，学习秘书在 12 月 31 日前上报学习汇总情况、学习情况年度总结。

（二）报送调研文章。中心组成员根据各自年初确立的牵头负责的课题，积极开展调研工作，撰写调研文章 1 篇，在 10 月 28 日前汇总学习秘书处，以便择优推荐上报。

（四）开展自查和督察整改。

每年 7-8 月份开展一次自查，重点自查学习时间、出席率、学习任务完成情况、学习成效、学习档案管理等。

（五）严格落实考核。

中心组成员学习、所联系支部学习情况纳入所党建责任制考核，要在个人述职述廉中充分体现，要在民主生活会上对照分析问题。

（六）明确责任追究。

中心组成员、所联系支部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 附件：
- 1.中心组成员与学习秘书名单
 - 2.中心组工作任务清单
 - 3.中心组成员学习任务清单
 - 4.2018 年所党委中心组学习推荐书目
 - 5.2018 年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表
 - 6.中心组学习档案目录（参考）

附件 1

党委中心组成员与学习秘书名单

单位：中共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委员会

岗位	姓名	职务
组 长	柴雪良	党委书记
成 员	顾宏飞	党委副书记、所长
	周朝生	纪委书记、副所长
	曾国权	党委委员、副所长
	闫茂仓	党委委员、副所长
	刘伟成	党委委员、党政办主任
	蔡景波	党委委员、科技办主任
学习秘书	刘伟成	党委委员、党政办主任

附件 2

中心组工作任务清单

单位:

序号	任务名称	说 明	完成情况记录
1	列入党组议事日程	党组进行部署,年度学习计划应经党组会议讨论通过	
2	列入党建责任制	一把手承担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亲自部署、督促中心组及中心组成员完成学习任务	
3	列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中心组专题研究讨论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汇报不少于1次	
4	提交学习中心组成员名单	每年3月31日前汇总报备	
5	任命学习秘书	以党委文件形式任命	
6	制定中心组学习计划	以党委文件形式制定	
7	组织中心组集中研讨活动	集中研讨每季度不少于1次。记录时间、地点	
8	组织集体学习会、理论务虚会、专题读书会 and 论坛报告会等集体学习活动	每年不少于2次	
9	按照工作分工建立中心组成员学习联系点	以党委文件或官网信息等适当方式公开,并存入学习档案	
10	发表中心组署名文章	每年在党报、党刊或相关网络平台至少发表1篇以上	
11	建立中心组学习档案	参考材料目录见附件	
12	提交中心组学习情况年度报告	12月底前上报	
13	报送中心组成员调研文章和学习心得	拟参评的调研文章在10月31日前提前报送。其余最迟在12月31日前报送	

附件 3

中心组成员学习任务清单

姓名：

序号	任 务	说 明	记 录
1	参加各类集体学习	要求签到，出席率 80% 以上	
2	中心发言	中心组成员 1 次以上，组长 2 次以上。发言材料交给学习秘书	
3	制定个人学习计划	每人制定本年度个人学习重点、必读书目	
4	到联系点调研	1 次以上。说明时间、地点，相关材料交给学习秘书	
5	撰写调研文章或心得体会	参加评选的调研文章要求在 3000 字左右，注明“参选”字样于 10 月底前汇总上报。不参加评选的文章于 12 月 31 日前报送。每人 1 篇。	
6	作报告、上党课	记录时间、地点、对象、联系人及电话。相关材料交给学习秘书	
7	个人年度述职报告	主要负责人在领导班子年度述职和班子民主生活会上报告中心组学习情况。中心组成员在年度述职和民主生活会上报告个人学习情况	

注：本表由中心组成员个人记录，年终交给学习秘书，归入学习档案。

附件 4

2018 年所党委中心组学习推荐书目

1. 《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
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
4.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0 讲》
5. 《新时代面对面》（中宣部理论局编写）
6. 党的十九大文件
7.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文件
8. 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文件
9. 全国、省、市“两会”文件
10. 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文件
11. 《之江新语》
12. 《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13. 《深刻理解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中宣部《党委中心组学习参考》2017 年第 7 期）
14. 习近平《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15. 《实践论》《矛盾论》《生活与哲学》等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著作
16. 海洋与渔业有关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行政财务有关政策规定

附件 5

2018 年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表

季度	学习内容	学习对象	学习形式
一季度	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及三中全会精神。	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成员及中层干部	集中学习+ 研讨
	学习 2018 年全省海洋与渔业工作会议精神、省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并研究部署我所 2018 年党建工作思路。	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成员及中层干部	集中学习+ 研讨
	学习乡村振兴战略思想。	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成员及中层干部	集中学习+ 研讨
二季度	学习全国、省、市“两会”精神。	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成员及中层干部	集中学习+ 研讨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南湖重要讲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成员及中层干部	集中学习+ 研讨
	参加省委党校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班。	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成员	专题培训
	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并开展大讨论。	全体党员	现场教育+ 研讨
三季度	赴嘉兴南湖开展红色革命现场教育，忆党史强党性。	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成员及中层正职干部	现场教育
	党委领导班子到所在支部或部门上党课。	全体职工	宣讲
	围绕重点工作所领导联系制度确立的调研主题，下基层调研并撰写调研报告。	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成员	调研
四季度	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	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成员	集中学习+ 研讨
	学习《宪法》和涉海涉渔有关法律法规。	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成员及中层干部	集中学习+ 研讨
	总结 2018 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并研究 2019 年思路。	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成员	集中学习+ 研讨

- 备注：1、全年集中学习不少于 6 次，其中集体研讨每季度不少于一次，中心组成员全年学习的出席率不低于 80%。
 2、中心组组长年度中心发言不少于 2 次，中心组成员年度中心发言不少于 1 次；按时记录并提交《中心组成员学习任务清单》
 3、每位中心组成员每年要撰写 1 篇调研报告或学习体会，并于 10 月底前上报。

附件 6

中心组学习档案目录（参考）

（第一部分 中心组总体情况）

- 1、本单位中心组学习制度
- 2、说明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学习秘书等责任分工的材料（学习制度中有的，略）
- 3、中心组成员名单
- 4、学习秘书任命文件
- 5、列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的会议记录等材料
- 6、列入党建责任制考核的材料
- 7、列入意识形态责任制考核的材料
- 8、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推荐书目等
- 9、中心组学习任务清单
- 10、 中心组年度学习报告
- 11、 有关中心组学习的信息报道
- 12、 督查反馈材料（如果有督查）

（第二部分 中心组集体学习部分）

- 13、 中心组集体学习记录汇总表
- 14、 第一次集中学习的材料（如照片、信息、发言提纲、考勤记录等）
- 15、 第二次集中学习的材料
- 16、
- 17、 中心组成员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的材料

（第三部分 中心组成员个人学习部分）

- 18、 中心组成员学习情况完成统计汇总表
- 19、 中心组成员学习任务清单
- 20、 中心组成员到联系点调研材料
- 21、 中心组成员上党课的材料（课件、照片等）
- 22、

注：学习档案以纸质资料为基本载体。以电子形式储存的资料，在纸质档案中记录名称和储存地点即可，不必全部打印。

中共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委员会

2018年10月19日印发
